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的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通股份”）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76号）。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1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根据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九）业绩补偿涉及的股份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风险”、“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九）业绩补偿涉及的股份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若未来涉及业绩补偿的股份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时的风险提示。

二、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十）补充核查风险”、“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十）补充核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磐信显然及其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之间的各层合伙人/股东/出资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的补充核查风险提示。

三、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六、关于公司做出规划调整、置出主要资产相关事项的说明/(二) 上市后不久即置出主要资产的原因, 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后不久即置出主要资产的原因, 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四、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 在上市后短时间内两次筹划跨行业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所在行业和生产经营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后短时间内两次筹划跨行业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所在行业和生产经营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一) 磐信显然/8、其他事项/(1) 最终出资人的出资来源”中补充披露了磐信显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 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 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形。

六、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一) 磐信显然/8、其他事项/(5) 磐信显然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后续安排, 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或退出计划, 对于投资期限及投向等是否存在协议约定; 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是否会导致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中补充披露了磐信显然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后续安排, 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或退出计划, 对于投资期限及投向等是否存在协议约定; 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是否会导致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其他事项说明/(七) 标的资产股东穿透披露后未超过 200 人,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股东穿透披露后是否超过 200 人,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八、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四、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二) 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4、结合中信产业基金的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的认定依据, 补充说明认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中信产业基

金的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的认定依据，及认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合理性。

九、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六、标的资产以收益法评估所对应的未来盈利预测与对赌期间承诺业绩的比较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以收益法评估所对应的未来盈利预测与对赌期间承诺业绩的比较及合理性。

十、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十一、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补充说明/（一）股份补偿实施的可行性”中补充披露了在业绩承诺期顺延的情况下，相应的股份补偿承诺保障措施及实施的可行性。

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十一、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补充说明/十一、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补充说明/（二）针对业绩补偿涉及的股份可能被质押或冻结的解决措施”中补充披露了若未来涉及业绩补偿的股份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时的解决措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